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5573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10964_1_1318273253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（西元2026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8條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應予補假。復依本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訂

二、115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20日，其中連續假期情形如下：

(一)連續9日假期：除夕及春節（2月14日至2月22日），除夕前一日（2月15日，星期日）於初四（2月20日，星期五）補假。

線

(二)連續4日假期（計2個）：

1、兒童節（4月4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4月3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；清明節（4月5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4月6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2、中秋節（9月25日，星期五）與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，星期一），併同例假日形成4日連假。

(三)連續3日假期（計6個）：

1、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2月27日(星期五)補假。

2、勞動節（5月1日，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
3、端午節（6月19日，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
4、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10月9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5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6、行憲紀念日（12月25日，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3 18:43:05